市立永豐高中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

自我傷害事件發生

事件發現人通知校護及學務處人員

學務處視情況撥打 119 並立即通報
執行秘書(輔導主任)、導師及家屬

執行祕書通報召集人
依事件情況啟動各組相關人員進行危機處置

第一線現場處理

召開危機小組會議

相關危機處置

1.啟動 24 小時危機通報系統
2.召集人應實際需要隨時召開危機小組會議
3.指派發言人擔任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
4.資料組負責蒐集\彙整事件相關資料並擔任會議紀錄
5.進行工作人員之減壓團體
6.必要時邀請法律組或社區資源組人員參與會議

緊急處理小組

1.向通報系統進行通報
2.**自殺未遂時**：與救護車保持聯繫並進行事件現場之處置。

心理輔導小組

1.**自殺未遂時**：協助安撫當事人及家屬相關人員之情緒。
2.**自殺已遂時**：陪伴家屬及重要相關第三人安撫並照顧其情緒。
3.協助處理班級現場
4.進行減壓團體
5.篩選危機師生及安置

總務組

1.負責隔離現場
2.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（如器材、用品等）
3.**自殺已遂時：**保持現場協遺物助完整，避免破壞。協助家屬等候檢察官勘驗，勘驗後協助檢警蒐證

文書資料組

負責蒐集與彙整事件相關資料，處理相關通報事宜，並擔任會議紀錄

聯絡中心

新聞稿撰寫及面對媒體發言人

教務組

負責因為此事件處理人員之調、代課事宜

校外支援小組

1.通知家長尋求法律專業資源
2.必要時與社區相關資源連結如警消醫療單位

事後處置

自殺未遂

1.專門人員之公開說明、接觸媒體（發言人）
2.個案之危機處理、中長期治療（學務、輔導）
3.與教職員工生之公開討論與提供求助管道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）
4.家長之聯繫與教育（學務）
5.通報轉介：依行政院衛生署函頒「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」（含「衛生署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」、「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」及「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」）進行自殺防治通報轉介。

自殺身亡

1.專門人員之公開說明,接觸媒體（發言人）
2.個案家屬之喪事協助與補助
3.哀傷輔導與治療個案好友之哀傷輔導與治療（學務、輔導）
4.家長之聯繫與教育（學務）
5.高危機群師生的安置與輔導
6.實施班級輔導
7.寫信函給老師或其他家長，並提供求助相關資源與電話。
8.與此事件相關的師生之減壓團體